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97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杰、朱鳳芝、黃昭順、徐少萍、費鴻泰、賴士葆等 35 人，鑑於國民年金、勞保年金業已上路實施，公教人員退休年金亦修正中，是以，我國將進入「年金時代」，保障退休人員晚年生計與尊嚴！然而，上述三種年金對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均無法適用，嚴重剝奪彼等之權益，爰修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修正草案，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得選擇適用勞工保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 杰	朱鳳芝	黃昭順	徐少萍	費鴻泰
賴士葆				
連署人：楊麗環	蔡錦隆	吳育昇	周守訓	徐中雄
蔣乃辛	陳根德	江玲君	黃志雄	林鴻池
鄭麗文	蔡正元	江義雄	馬文君	謝國樑
賴坤成	楊仁福	陳淑慧	丁守中	林德福
林明濠	羅明才	呂學樟	林建榮	劉盛良
吳清池	陳秀卿	侯彩鳳	紀國棟	

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四條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前項人員之退休事項得自由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含職業災害）事項得自由選擇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但有關其保險年資決算辦理事項，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銜銓敘部另訂之。</u></p> <p><u>第二項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不受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限制。</u></p>	<p>第八十四條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國民年金、勞保年金業已上路實施，公教人員退休年金亦修正中，是以，我國將進入「年金時代」，保障退休人員晚年生計與尊嚴！</p> <p>二、然而，上述三種年金對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均無法適用，嚴重剝奪彼等之權益，對其退休生活嚴重斲傷！</p> <p>三、因此，為保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得享有年金保障其退休權益，爰修定彼等得自由選擇退休與保險制度，以符公義。</p>